

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34,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号）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公司董事长张新忠先生将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撰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撰写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4,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邯、周兴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